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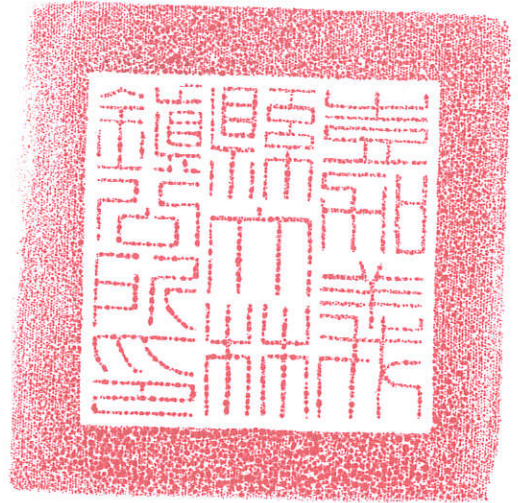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社字第1130008757號
附件：令 總說明 逐條說明 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嘉義縣大林鎮鎮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嘉義縣大林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決案一甲4號議決通過(113年5月10日嘉大鎮代議字第1130000377號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制定「嘉義縣大林鎮鎮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依旨揭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生效。

鎮長許有疆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行字第1130008487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嘉義縣大林鎮鎮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嘉義縣大林鎮鎮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鎮長許有疆

嘉義縣大林鎮鎮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

為照顧嘉義縣大林鎮(以下簡稱本鎮)鎮民，減輕其遭遇意外事件時遺屬之經濟負擔，以保障安定生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共十二條，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.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.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二條)
- 三. 明定慰問金發放對象及申請資格。(第三條)
- 四. 明定慰問金發放金額。(第四條)
- 五. 明定不予發給慰問金之情形。(第五條)
- 六. 明定慰問金受領人順序。(第六條)
- 七. 明定慰問金申請所需文件。(第七條)
- 八. 明定慰問金申請期限。(第八條)
- 九. 明定本鎮意外身故慰問金及喪葬慰問金可同時請領。(第九條)
- 十.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(第十條)
- 十一. 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法律之適用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.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十二條)

嘉義縣大林鎮鎮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30008487 號令制定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(第一條)
第二條 為照顧嘉義縣大林鎮(以下簡稱本鎮)鎮民，減輕其遭遇意外事件時遺屬之經濟負擔，以保障安定生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二條)
第三條 凡民眾於意外事故死亡時設籍本鎮者，申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向本所申請意外身故慰問金。 前項所稱意外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	明定慰問金發放對象及申請資格。(第三條)
第四條 意外身故慰問金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整。	明定慰問金發放金額。(第四條)
第五條 有下列事項者不予發給慰問金： 一、受領人故意致當事人於死亡者。但其他受領人仍得申請發給慰問金。 二、當事人犯罪行為。 三、當事人因犯罪處死、拒捕或越獄致死亡者。 四、當事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交通法令規定標準，而致死亡者。 五、當事人吸食毒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品，因而致死亡者。 六、其他經本所認定係可歸責於當事人之行為所致之事故。	明定不予發給慰問金之情形。(第五條)
第六條 慰問金之受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 一、配偶。 二、子女。 三、父母。 四、兄弟姊妹。 五、祖父母。 前項所訂當序受領人存在時，後順序者不得領受。	明定慰問金受領人順序。(第六條)

<p>第一項同順序有數人者，平均受領之，但全部同順序者出具委託書指定該順序一人統一受領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
<p>第七條 慰問金之發給，由前條所訂順序之受領人檢附以下資料送至本所，由本所據以辦理審查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申請書 二、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三、戶籍資料 四、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 五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事故證明、共同委任及聲明書、同意資料查詢聲明書等) 	<p>明定慰問金申請所需文件。(第七條)</p>
<p>第八條 意外身故慰問金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不行使者，其請求權消滅。</p>	<p>明定慰問金申請期限。(第八條)</p>
<p>第九條 本鎮鎮民意外身故慰問金及鎮民喪葬慰問金，兩筆慰問金可同時請領。</p>	<p>明定本鎮意外身故慰問金及喪葬慰問金可同時請領。(第九條)</p>
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(第十條)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法律之適用。(第十一條)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生效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十二條)</p>

嘉義縣大林鎮鎮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嘉大鎮行字第1130008487號令制定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為照顧嘉義縣大林鎮(以下簡稱本鎮)鎮民，減輕其遭遇意外事件時遺屬之經濟負擔，以保障安定生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凡民眾於意外事故死亡時設籍本鎮者，申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向本所申請意外身故慰問金。

前項所稱意外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第四條 意外身故慰問金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整。

第五條 有下列事項者不予發給慰問金：

- 一、受領人故意致當事人於死亡者。但其他受領人仍得申請發給慰問金。
- 二、當事人犯罪行為。
- 三、當事人因犯罪處死、拒捕或越獄致死亡者。
- 四、當事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交通法令規定標準，而致死亡者。
- 五、當事人吸食毒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品，因而致死亡者。
- 六、其他經本所認定係可歸責於當事人之行為所致之事故。

第六條 慰問金之受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子女。
- 三、父母。
- 四、兄弟姊妹。
- 五、祖父母。

前項所訂當序受領人存在時，後順序者不得領受。

第一項同順序有數人者，平均受領之，但全部同順序者出具委託書指定該順序一人統一受領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慰問金之發給，由前條所訂順序之受領人檢附以下資料送至本所，由本所據以辦理審查：

一、申請書

二、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

三、戶籍資料

四、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

五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事故證明、共同委任及聲明書、同意資料查詢聲明書等)

第八條 意外身故慰問金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不行使者，其請求權消滅。

第九條 本鎮鎮民意外身故慰問金及鎮民喪葬慰問金，兩筆慰問金可同時請領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生效。